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12117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小木作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莊傳興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小木作。

二、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

三、登錄理由：新竹市有許多有形文化資產之建築，建築中可區分為大木作、小木作，其中小木作是建築裝修、裝飾及穩定結構的部分，另包含建築之外的家具、祭具，如神桌、藻井、門窗等皆為小木作範圍，實際運用於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，「小木作」之傳統技術、知識及堅持使用傳統工具及技法具有一定的專業性，為不可或缺之傳統保存技術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。

四、保存技術描述：木作工藝是人類文明發展史的藝術和生活見證，小木作是關於非承重木構件的專業工種和施工制度，《清工部工程做法》裡也稱為裝修作。小木作技術概分工料（材料）準備、木作使用工具、工法應用及工序等四大部分，應用在傳統廟宇、傳統民居、日式宿舍等場域，包含設計草

圖繪製、木結構榫接、木作雕飾、神桌神龕、門窗製作、嫁妝櫥櫃等技術，均是小木作職司範圍。

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莊傳興。

(二)所在地：新竹市。

六、認定理由：

(一)莊傳興藝師從1969年開始習藝，1998年起參與修復古蹟、歷史建築工程，對傳統木作之木材備料、木作工具的使用、設計及修復草圖繪製、木結構榫接、表面雕飾等技藝精熟，對傳統木結構、日式建築構築與修復，木製傳統家具與裝飾構件，均具豐富實作經驗與作品呈現。

(二)莊傳興藝師的小木作技藝精熟，針對傳統建築、日式建築、傳統木家具與裝飾構件，均有諸多作品。

(三)近年帶領木作修復團隊與徒弟從事臺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外，亦擔任經典老建築再現工作營的木作修復指導老師（項目包含日式老建築修復技術與傳承，2021年）。

(四)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（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